

简称 ①审刑详议官。《宋史·梁适传》：“仁宗记其名，寻召为审刑详议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：“诏审刑院详议官自今不限在职月日，但本官及三年无违阙即引对迁官。”②审详议官。《长编》卷267乙卯：“审详议官、大理寺详断官皆亲书节案，乞止令圈节付吏写录。”③刑详。《玉壶清话》卷3：“梁丞相适始任刑详，一旦随判院卢南金上殿。……上遂问曰：‘卿是何人？’对曰：‘臣秘书丞、审刑详议官梁适。’”

五、刑部官门

判尚书省刑部事 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隋朝开皇三年(583)，始有尚书右仆射判都官尚书(后改刑部尚书)事，此属领衔兼管之意。与宋代差遣官有别，但判名相同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

职掌 宋前期领刑部事，掌复审判处死刑的大案等(《宋史·刑法志》1)。

官品 判刑部事由侍御史知杂事以上朝官充，其官品须视以何官差判部事定。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例，其官品与侍御史同，宋前期依唐制为从六品下(《旧唐书·职官》3《御史台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判尚书刑部。全称应为判尚书刑部事。《宋史·燕肃传》：“迁侍御史，……判尚书刑部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6《刑部尚书》：“宋刑部判部事二人。”②判刑部、判部。省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：“仁宗天圣二年十月，判刑部燕肃言。”《长编》卷102辛巳：“诏自今敕书令刑部摹印颁行。时判部燕肃言。”③刑部主判。即判刑部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1：“刑部主覆天下大辟。……以朝官一员或二员主判。”

刑部详覆官 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已有详覆官之名，但明令以京朝官充刑部详覆官差遣，始见于淳化元年(990)五月十七日，元丰新制，刑部不设详覆官，其职事归刑部郎官(《十朝纲要》卷1建隆三年、《长编》卷31辛卯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13)。

职掌 专事审阅由大理寺定刑的杖罪以下案件、死罪案件。即就大理寺所送原卷列具犯罪事实、量刑处理，与律法和原卷口供逐一核对，如无牴牾或漏洞，具法状并签名，送交判刑部事批语，然后送

交审刑院(《宋史·刑法志》2)。

品位 刑部详覆官为差遣名，由朝官或京官差充(《长编》卷31辛卯)。

简称 ①刑部详覆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5：“刑部详覆及习学官无过六员。”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官职仪制·刑部主判、详覆、法直官》：“刑部……详覆官六员，主详覆天下断讫大辟奏案。”②刑部、大理寺断覆官。大理寺详断官、刑部详覆官连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5：“检会刑部、大理寺断覆官元额十二员，熙宁五年增置二员。……诏大理寺详断及习学官自今无过十四员，刑部详覆及习学官无过六员。”同上书15之34：“诏审刑院详议、刑部详覆、大理寺详断官……。”③详覆。刑部详覆官省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：“(熙宁)七年，置详断、习学官十四，详覆、习学官六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5：“(熙宁七年)诏大理寺详断及习学官自今无过十四员，刑部详覆及习学官无过六员。”

刑部详覆习学公事 北宋熙宁七年(1074)所置差遣官名，由选人充。凡资格未及、在详覆官任上实习公事者，则为详覆习学官。三年任满，可改官为京官。《长编》卷258熙宁七年十一月戊戌：“检会刑部、大理寺断覆官，元额十二员，熙宁五年增置二员，今又置习学公事九员，三、二年间皆改京官。”

刑部详断官 北宋元丰元年(1078)十二月新置差遣官名。详断官原属大理寺，系定刑官。元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，京师置大辟狱，并将大理寺详断官划归刑部。元丰官制行，罢(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刑部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9)。

刑部检法官 北宋前期官名。掌检阅本部律令格式事，凡以京官差充者，称检法官；凡以选人充任者，称法直官(《长编》卷299甲子)。

刑部法直官 宋前期官名。

职源 后唐长兴二年(931)，刑部置法直官二人(《五代会要》卷16《刑部》)。

职掌 掌检阅本部律、令、格、式事。改京官后，则称检法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1)。

官品 刑部法直官由选人充。选人的品阶决定该法直官的官品(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刑部主判、详覆、法直官》)。

刑部

参“尚书六部门”条。

六、在京纠察刑狱司门

纠察在京刑狱司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(1009)七月四日特置。元丰三年(1080)并归刑部纠察案(《长编》卷72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丁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5)。

职掌 纠察京师诸监狱(开封府院、左右军巡院、御史台狱、三衙刑狱、四排岸司狱,以后并包括大理寺狱)的过失与滥用刑罚等(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置纠察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4《纠察在京刑狱司》)。

编制 纠察在京刑狱官两人,供役使的手力十人、剩员兵士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4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纠察刑狱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5:“(大中祥符)三年三月,纠察刑狱司言。”②纠察司。《长编》卷296戊子:“大理寺……不供报纠察司断讫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4《纠察在京刑狱司》:“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,始置纠察在京刑狱司。……诏应在京刑狱司局每日具已断见禁轻、重罪人因由,供纠察司。”③纠察在京刑狱。

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纠察在京刑狱》:“祥符二年,……始置纠察在京刑狱司,以省冤滥。”④纠察。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置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:“诸处刑狱疑难者,……须申纠察。”⑤东衙。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置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:“旧置纠察司在京城之东,所以京师诸处刑狱疑难者,有司皆言‘过东衙方是了当’。”

纠察在京刑狱 北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(1009)七月四日置(《长编》卷72丁巳)。

职掌 领纠察在京刑狱司事。即监察在京诸囚狱逐日决断系禁犯人情状,并收受在押已决犯人冤案的陈状申诉,规定不经纠察司不得往登闻鼓院、登闻检院进状投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5)。

官品 纠察官系差两制以上朝官充,官品须视本官阶而定。如周起以金部员外郎领纠察司事,即官品依金部员外郎。

简称 ①纠察刑狱。《宋诏令》卷202《令纠察刑狱、提转及州县长吏凡勘断公事并须躬亲阅实诏》:“宜令纠察在京刑狱并诸路转运使副、提点刑狱及州县长吏,凡勘断公事,并须躬亲阅实。”②纠察官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刑部》:“大中祥符二年,置纠察刑狱司,纠察官二人,以两制以上充。”